

说明

1.验资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有关规定出具。

2.验资报告请提供原件。

3.验资报告出具机构，要具备相应资质者即可。

4.验资报告中应包括银行的进账单、对账单和银行询征函三个要件，内容中不得使用“股东”、“股份”、“认缴”、“投资”、“资本”、“注册资本”等用语，应使用“出资人”“出资单位”、“出资比例”、“出资”、“资金”、“出资额”、“开办资金”等非营利组织用语。